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1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经全体董事同意,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9日以电话等方式发出通知,通知公司全体董事于2021年4月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会议由董事长林凌先生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到董事7人。公司监事会成员、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出席人数、召集召开程序、议事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出席本次会议的董事对以下事项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

1、审议《关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审议通过。

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4月9日收到公司持股3%以上股东深圳市领泰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领泰基石")出具的《关于提请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领泰基石提请增加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一项,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子公司出售参股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

经核查,领泰基石持有9.10%的公司股份,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法定资格,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将《关于子公司出售参股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提交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除增加一项临时提案外,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其他事项不变。

详见公司同日在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关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52)。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2、深圳市领泰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提请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300475 证券简称:聚隆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2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增加临时提案暨股东大会补充通知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议案12以议案10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为前提条件。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定于2021年4月20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3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公告编号:2021-045)。

2021年4月9日,公司董事会收到公司持股3%以上股东深圳市领泰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领泰基石")出具的《关于提请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领泰基石提请增加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临时提案一项,审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子公司出售参股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10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经核查,领泰基石持有9.10%的公司股份,具有提出临时提案的法定资格,其提案内容未超出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及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提案程序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及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公司于2021年4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同意将上述临时提案提交公司2020年年度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除增加一项上述临时提案外,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其他事项不变。现将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具体事项补充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20日下午14:5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4月20日上午9:15至下午15:00。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0日上午9:15-9:25,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20日上午9:15-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股东应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方式,如果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15日。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授权委托书见附件三),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及相关人员。

8、现场会议地点:安徽省宣城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北路16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拟审议的议案如下:

1、审议《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审议《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审议《关于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5、审议《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2020年年度报告》;

7、审议《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8、审议《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9、审议《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年))的议案》;

10、审议《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11、审议《关于子公司出售参股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

12、审议《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各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12.01选举林凌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2.02选举徐伟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2.03选举张维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2.04选举范永武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2.05选举杨胜君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2.06选举李小红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13、审议《关于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各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13.01选举李鑫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13.02选举李朝阳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13.03选举郭澳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14、审议《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各子议案需逐项表决)。

14.01选举王启文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14.02选举汪东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说明:股东大会将听取独立董事2020年度述职报告。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3月31日、4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上刊登的的相关公告及文件。

上述12-14议案的表决采用累积投票制,股东大会选举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非职工代表监事时分别进行表决。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6人,独立董事3人,非职工代表监事2人。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为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量乘以应选人数,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以应选人数为限在候选人中任意分配(可以投出零票),但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议案12以议案10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为前提条件。

三、提案编码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以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关于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
5.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2020年年度报告》	√
7.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
9.00	《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年))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子公司出售参股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2.00、13.00、14.00为等额选举	
12.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2.01	选举林凌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2.02	选举徐伟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2.03	选举张维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2.04	选举范永武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2.05	选举杨胜君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2.06	选举李小红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3.01	选举李鑫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
13.02	选举李朝阳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
13.03	选举郭澳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
14.00	《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4.01	选举王启文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14.02	选举汪东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四、会议登记事项

1、登记地点:安徽省宣城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北路16号公司证券部。

2、登记时间:2021年4月16日、2021年4月19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7:00。

3、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需持有加盖公司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法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出席的,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需持有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

(3)异地股东凭以上有关证件的信函、传真件、电子邮件进行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信函、传真、电子邮件应在2021年4月19日下午17:00前送达公司证券事务部,来信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4、会议联系人:沈红叶

电话:0563-4186119

传真:0563-4186119

电子邮箱:hyshen0921@163.com

邮政编码:242300

通讯地址:安徽省宣城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北路16号

5、参加会议人员的所有费用自理。

6、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召开前半小时内到达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等原件,以便签到入场。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3、《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

4、深圳市领泰基石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具的《关于提请增加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

特此公告。

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0日

附件一:参会股东登记表

附件二: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附件一

参会股东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股东证件号码			
股东帐号		持股数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		邮编	
是否本人参会		备注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为"350475",投票简称为"聚隆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对于累积投票提案,填报投给某候选人的选举票数。上市公司股东应当以其所拥有的每个提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提案组所投的选举票均视为无效投票。如果不同意某候选人,可以对该候选人投0票。

示例、累积投票制下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填报一览表

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填报
对候选人A投X1票	X1票
对候选人B投X2票	X2票
…	…
合 计	不超过该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

各提案组下股东拥有的选举票数举例如下:

①选举非独立董事(如提案12,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6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6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6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②选举独立董事(如提案13,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3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3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3位独立董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③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如提案14,采用等额选举,应选人数为2位)

股东所拥有的选举票数=股东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2

股东可以将所拥有的选举票数在2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中任意分配,但投票总数不得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提案出现总提案与分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提案投票表决,再对分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1年4月2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4月20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1年4月20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安徽聚隆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于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下列指示就下列议案投票,如没有做出指示,代理人(有权/无权)按自己的意愿表决,其行使表决权的后果均由本人(单位)承担。具体授权表决意见如下: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计投票提案以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计投票提案					
1.00	《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00	《关于董事、监事以及高级管理人员2020年度薪酬的议案》	√			
5.00	《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2020年年度报告》	√			
7.00	《关于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8.00	《关于向银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			
9.00	《关于制定公司(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1-2023年))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11.00	《关于子公司出售参股公司少数股权的议案》	√			
累积投票提案	提案12.00、13.00、14.00为等额选举,填报投给候选人的选举票数				
12.00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6人			
12.01	选举林凌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2.02	选举徐伟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2.03	选举张维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2.04	选举范永武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2.05	选举杨胜君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2.06	选举李小红先生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			
13.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3.01	选举李鑫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			
13.02	选举李朝阳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			
13.03	选举郭澳先生为独立董事候选人	√			
14.00	《关于选举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14.01	选举王启文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14.02	选举汪东先生为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			

委托人签名(盖章): 身份证(营业执照)号码:

持股数量: 股 持股性质:

受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委托书有效期限:自上述会议召开起至会议结束止。

注:1、委托人请在选项中打"√";

2、每项均为单选,多选无效;

3、委托人为法人股东的,应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4、授权委托书用剪报、复印件或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证券代码:002539 证券简称:云图控股 公告编号:2021-033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一、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二、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9日(星期五)下午14:00

网络投票时间:2021年4月9日

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9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4月9日9:15—15:00。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成都市新都区蜀龙大道中段969号汇景大厦4楼云图控股会议室。

3、表决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表决与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4、召集人: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牟嘉云女士

6、本次会议的召开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共7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557,979,62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992,680,800股(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等权利。截至本次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2021年4月2日),公司总股本数为1,010,100,000股,其中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持有公司股份17,419,200股,则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数总数为992,680,800股。)的56.2094%。其中:

(1)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授权代表)共8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465,938,319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6.9374%。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授权代表共1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868,17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875%。

(2)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共70人,代表有表决权股份92,041,31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720%。

2、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出席了会议,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以现场记名投票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提案,表决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557,506,2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2%)、反对199,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8%)、弃权27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1%)。

(二)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557,506,3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2%)、反对199,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8%)、弃权273,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0%)。

(三)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总表决情况:同意557,501,3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3%)、反对219,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94%)、弃权258,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63%)。

(四)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57,388,7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41%)、反对575,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031%)、弃权15,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28%)。

其中,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下同)表决情况为:同意92,318,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3640%)、反对575,3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6192%)、弃权15,6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168%)。

(五)审议通过了《(2020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总表决情况:同意557,506,2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52%)、反对199,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8%)、弃权273,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91%)。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56,934,1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126%)、反对704,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62%)、弃权341,1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611%)。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1,863,9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8.8747%)、反对704,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7582%)、弃权341,1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3671%)。

(七)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申请不超过65亿元融资额度的议案》

7.0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向银行申请不超过55亿元综合授信融资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57,457,5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64%)、反对271,3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6%)、弃权250,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9%)。

7.0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申请不超过10亿元融资租赁额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57,461,5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071%)、反对271,6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7%)、弃权24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2%)。

(八)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提供不超过55亿元融资担保的议案》

8.01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公司及子公司之间提供不超过50亿元融资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43,039,231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7.3224%)、反对14,689,598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6326%)、弃权250,8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9%)。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77,969,082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83.9194%)、反对14,689,598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5.8107%)、弃权250,8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2699%)。

该提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8.02 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公司为经销商提供不超过5亿元融资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54,974,174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614%)、反对2,759,055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45%)、弃权246,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9,904,02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6.7652%)、反对2,759,055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2.9696%)、弃权246,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2652%)。

该提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九)审议通过了《董事2020年度薪酬情况和2021年度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57,497,7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36%)、反对235,4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2%)、弃权24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2,427,5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4813%)、反对235,4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2534%)、弃权24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2653%)。

(十)审议通过了《监事2020年度薪酬情况和2021年度薪酬方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57,501,7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144%)、反对237,9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26%)、弃权240,0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30%)。

(十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1-2023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57,414,6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8987%)、反对318,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571%)、弃权24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2%)。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2,344,48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9.3919%)、反对318,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3428%)、弃权246,50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2653%)。

(十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经营范围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同意557,533,429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200%)、反对199,7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358%)、弃权246,500股(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42%)。

该提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十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鉴于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张光喜先生、王生兵先生拟认购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其作为关联股东已对该提案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合计10,948,800股未参与该提案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544,045,974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44%)、反对2,966,45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5423%)、弃权18,4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9,924,62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6.7874%)、反对2,966,45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3.1928%)、弃权18,4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198%)。

该提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十四)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鉴于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张光喜先生、王生兵先生拟认购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其作为关联股东已对该提案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合计10,948,800股未参与该提案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544,067,874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4584%)、反对2,716,75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4966%)、弃权246,2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50%)。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89,946,52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6.8109%)、反对2,716,755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2.9241%)、弃权246,2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2650%)。

该提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十五)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鉴于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张光喜先生、王生兵先生拟认购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份额,其作为关联股东已对该提案回避表决,其所持表决权股份数量合计10,948,800股未参与该提案表决。

总表决情况:同意545,358,517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943%)、反对1,653,912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023%)、弃权18,4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34%)。

其中,中小投资者表决情况为:同意91,237,168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98.2001%)、反对1,653,912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1.7801%)、弃权18,400股(占出席会议非关联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0.0198%)。

该提案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非关联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

三、独立董事述职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在本次会议上进行了述职,述职报告内容详见公司2021年3月20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公告。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文泽雄律师和张坤律师到会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一)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成都云图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10日

股票代码:601011 股票简称:宝泰隆 编号:临2021-024号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13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8000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上的临2020-013号公告。

因该笔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期限即将期满,2021年4月9日,公司将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合计8000万元归还到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截至本公告日,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闲置募集资金用于临时补充流动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中。

公司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保荐机构金元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宝泰隆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168 证券简称:惠程科技 公告编号:2021-038

关于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因战略发展规划需要,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正在筹划重大事项,鉴于该事项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2号——停复牌业务》等有关规定,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惠程科技,股票代码:002168)自2021年4月9日(星期五)开市起停牌,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

本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惠程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1-041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人民币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2)。

2021年1月14日,公司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25,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中的8,000万元人民币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剩余17,000万元人民币未归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月15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5)。

2021年4月2日,公司将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7,000万元人民币闲置募集资金中的8,000万元人民币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剩余9,000万元人民币未归还。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部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38)。

2021年4月9日,公司再次将人民币9,000万元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至此,公司董事会2020年4月27日决议提取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25,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已全部归还至公司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公司已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10日

证券代码:601997 证券简称:贵阳银行 公告编号:2021-011
优先股代码:360031 优先股简称:贵银优1

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交易内容:

贵阳市工商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阳工商产投")拟出资人民币899,999,998.95元认购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贵阳工商产投拟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重大关联交易,本次关联交易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公告,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回避表决事宜:关联董事王勇对该关联交易事项回避表决。

●本次认购有利于公司优化财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增强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一、关联交易概述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3377号)核准,公司拟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5亿股。贵阳工商产投于2021年4月6日向公司发出认购意向、申购报价单及自有资金认购承诺函,拟出资人民币899,999,998.95元认购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票。2021年4月9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2021年度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贵阳市工商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公司与贵阳工商产投于2021年4月9日在贵阳市签署《贵阳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之股份认购合同》。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贵阳工商产投成立于2009年5月,注册资本为11.64亿元,法定代表人吴永康,经营范围:产业投融资、